

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生态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3—2020）的通告

海府〔2015〕8号

为落实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，加强建设用地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的有关文件和上级下达的指标要求，我区编制了《广州市海珠生态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3—2020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。

《规划》已于2014年8月5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并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将《规划》中的土地利用规划主要目标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的总目标

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重点打造海珠生态城重大战略性发展平台，全面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，节约、集约和高效利用土地，将万亩果园保护与海珠生态城建设结合起来，促进海珠区发展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，充分挖掘现有土地潜力，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。

二、规划范围与期限

规划范围为海珠区行政辖区。规划基期为2013年，规划期限为2013—2020年，近期规划年为2015年，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。

三、规划主要指标

到2020年，实现耕地保有量30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00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为6577公顷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5880公顷。

四、依法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。严格按照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五、依法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。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。

六、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工作。搞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生态环境建设，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

七、本规划业经依法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。本规划是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利用和政府相关事务管理的依据，城乡规划、建设、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本规划。

海珠区人民政府

2015年6月1日